

皮划艇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G861.434/1986

皮划艇竞赛规则

1 9 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皮划艇竞赛规则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 15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统一书号：7015.2368 定价：0.25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	1
第一条 对裁判员的要求.....	1
第二条 裁判员人数及分工.....	1
第三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6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及职责.....	6
第三章 运动员	7
第五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7
第六条 运动员兼项和替换.....	7
第七条 青少年运动员的规定.....	8
第四章 比赛项目和距离	8
第八条 皮艇的比赛项目.....	8
第九条 划艇的比赛项目.....	8
第五章 比赛舟艇的规定	9
第十条 皮划艇的规格.....	9
第十一条 皮划艇的构造.....	9
第六章 比赛场地、设备和器材	10
第十二条 航道.....	10
第十三条 设备及比赛用的器材.....	11
第七章 比赛通则	12
第十四条 比赛分组.....	12
第十五条 起航.....	12

第十六条	途中.....	13
第十七条	停止划行.....	15
第十八条	绕标.....	15
第十九条	通过终点.....	15
第八章	处罚、申诉及抗议.....	16
第二十条	处罚.....	16
第二十一条	申诉.....	16
第二十二条	抗议.....	16
第九章	比赛分组表.....	17
第十章	裁判员用语（英汉对照）.....	23

第一章 裁判员

第一条 对裁判员的要求

组织皮划艇竞赛，裁判员应做到：

- 一、努力树立赛场新风，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 二、认真学习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裁判法。
- 三、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 四、裁判员应注意仪表。全国性比赛时，裁判员应穿着统一服装，但不宜戴红色或白色帽子。

第二条 裁判员人数及分工

一、裁判员人数：

举行全国性皮划艇竞赛，共需裁判员35—40人。

二、分工：

1. 总裁判1人。
2. 副总裁判1人。
3. 检查裁判长1人。
4. 编排记录员4人。
5. 运动员身份及舟艇检查员2人。
6. 兴奋剂检查员若干人。
7. 发令员1人。
8. 取齐员1人。
9. 助理发令员1人。
10. 15米起航区裁判员1人。
11. 扶船员9人（其中1人负责，另设辅助人员9人）。

12. 航道主裁判2人。
13. 终点裁判长1人。
14. 终点裁判员3人。
15. 记时裁判员3人。
16. 终点录象员2人。
17. 电子记时员若干人。
18. 风速测量员1人。
19. 宣告员1人。

三、国家级裁判:

在全国性竞赛中, 总裁判、副总裁判、检查裁判长、发令员、取齐员、航道主裁判及终点裁判长, 均应由国家级裁判员或相当水平的裁判员来担任。

第三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及副总裁判职责:

1. 总裁判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 全面组织和分配裁判员的工作。

2. 总裁判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 全面负责并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总裁判可以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尚无明文规定的问题, 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总裁判可作最后决定。

4. 裁判员如犯有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 总裁判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 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5.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 总裁判可根据其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该项比赛资格或取消全部比赛成绩的处分。

6. 运动员如因犯规而干扰、阻碍他人的划行, 总裁判

除对犯规者给予处分外，并有权决定被干扰、阻碍的艇直接参加复赛、半决赛或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情况，则有权决定该组是否重新比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7. 总裁判应在赛前检查场地、设备和裁判器材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8. 每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审查签名后，才能交记录员和宣告员公布。大会结束时，总裁判负责公布全部比赛结果。

9. 大会结束后，总裁判负责领导裁判员进行工作总结。

10.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代理其工作。

二、检查裁判长和编排记录员、检查员的工作职责：

1. 检查裁判长负责组织领导编排记录和各项检查工作。

2. 检查裁判长负责受理和保管运动员更换名单，负责保管各种抗议的处理记录。

3. 编排记录员负责审查报名单，组织竞赛抽签。

4. 编排记录员根据名单和竞赛日程，编排分组名单和竞赛秩序表。

5. 比赛开始后，编排记录员应准确地记录运动员的成绩，并迅速组织抽签和编排出下一轮竞赛分组

6. 编排记录员在竞赛结束后，应及时评定出全部录取名次并计算总分，经总裁判签字后公布。

7. 检查员根据规则应检查所有比赛舟艇。对称量和丈量及检查合格的舟艇做上标志。必要时，在每组比赛后立即复查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舟艇。

8. 检查员应检查比赛运动员的服装、加重物和航道

牌。督促运动员按时到达起点，并及时回收航道牌。

9. 如有必要，检查员应对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在该组比赛结束后立即核对运动员身份。

10. 兴奋剂检查员对所选定的运动员及时进行兴奋剂检查，并交出检查报告。

三、发令员和取齐员及起航区裁判员的职责：

1. 发令员在得到终点裁判长及航道主裁判的信号后，方可准备发令。

2. 发令员应提前5分钟点名，核对各舟艇的航道。当各艇均已就位，取齐员举起白旗示意各艇首已经对齐于起航线时，发令员即可发令并开始比赛。

3. 取齐员在发令员通知各舟艇进入航道后，即督促各舟艇在起航线排齐。取齐完毕应及时举起白旗示意发令员发令。

4. 取齐员在举旗过程中如发现排齐的舟艇发生变化，应立即将白旗放下，重新排齐舟艇。如果发令员已发令，取齐员认为有舟艇抢航，则应及时举起红旗，示意发令员重新起航，并出示抢航舟艇的航道牌。

5. 发令员根据取齐员的信号，判定是否准确起航。如取齐员举红旗示意抢航，发令员应立即摇铃并挥动红旗，召回舟艇重新起航。

6. 15米裁判员在舟艇起航后，应注意观察舟艇在此区域内是否发生断桨。如有断桨的现象，应举红旗告知发令员将舟艇召回。

7. 扶船员在固定起航的比赛中，每道一人，用手扶住舟艇尾部，当听到“划”的口令时应同时放开舟艇。每航道的辅助人员由取齐员指挥前后移动起航船使参加比赛的舟艇

船首在起航线上排齐。

8. 担任全国性比赛或国际比赛的发令员，要求掌握有关的英语口语（见第十章）。

四、航道主裁判的职责：

1. 在500米和1,000米的比赛中，航道主裁判的汽艇跟随运动员到达终点。

2. 起航时，航道主裁判的汽艇应停泊在取齐员附近，监督发令过程。当发现有运动员在15米起航区内断桨时，航道主裁判应立即上前检查，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发令员。

3. 航道主裁判应保证各舟艇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进行比赛。注意各舟艇在途中划行的航向。当有可能发生舟艇聚集犯规时，应对改变航向的舟艇提出警告。

4. 在比赛途中，航道主裁判对接受外来指导的舟艇或伴划的队，应及时给予警告处分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5. 航道主裁判有责任保证比赛舟艇的安全。在比赛中突然遇到恶劣天气时，有权中止比赛。

6. 当舟艇全部正常通过终点线后，航道主裁判应向终点台举起白旗示意。如在途中有犯规现象，则举红旗，并向总裁判报告犯规情况和处理结果。

7. 原则上，航道主裁判对途中的犯规事件应当即处理完毕。然后将犯规舟艇、犯规的过程和地点以及处理结果等登记在犯规记录表格中。但是取消一条艇的比赛资格，通常是在二次警告之后。

8. 长距离比赛时，航道主裁判应配合总裁判研究分工。对所有转弯的舟艇进行记录，并监视和处理转弯时的犯规现象。

五、终点裁判长和裁判员以及计时员的职责：

1. 准确判定各舟艇到达终点的先后名次。
2. 准确记录每条舟艇划完全程的时间。但是成绩对名次没有决定性的影响。
3. 终点裁判长应使用一种各舟艇都听得见的音响信号，以确定某舟艇到达终点线。
4. 当全部舟艇正常地通过终点线后，终点裁判长应先与航道主裁判联系，然后通知起点准备下一组的发令工作。

六、宣告员和终点录象员以及风速测量员的职责：

1. 宣告员负责现场广播宣传，介绍比赛进程和及时宣告比赛成绩。
2. 终点录象员在终点线的延长线上，正确摄录各舟艇通过终点的情况。
3. 风速测量员在终点处，测量每一组比赛时的风速及风向，并报告终点裁判长。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及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是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的本项竞赛的仲裁机构。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规程的正确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委竞赛部门、协会委员、裁判委员会成员等组成。由组委员确定人选并公布。仲裁委员会一般3—5人。

三、仲裁委员会受理比赛过程中对执行规则有争议的申诉。这种申诉应在该项比赛结束后12小时内用书面提出。仲

裁委员会对这种申诉要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经过复审，如判定属于裁判员的裁决是正确的，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如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应酌情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是不能改变属于裁判员在规定职权范围内的判定。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员、裁判长、或总裁判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的行为，应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仲裁委员会一般不干预大会的进程。

第三章 运动员

第五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一、运动员应能游泳200米以上。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接受任何方式的指导。

三、运动员在比赛中，应以正常的划行速度划进。

四、严禁使用兴奋剂。

五、全队运动员应统一服装、统一色调，并有本单位的标志。预赛后的服装不得变更。

第六条 运动员兼项和替换

一、运动员可以兼项，兼项应参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抽签后原则上不得因兼项而要求照顾。

二、申请替换运动员，可在赛前领队会或教练员会议上提出书面请求。替换运动员的原则是：

1. 替换者必须是已经报名的本队队员，替换后不得超过其本人兼项数。

2. 已参加预赛并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 如无特殊情况, 不得更换。

3. 单人艇不得更换。

4. 多人艇换人不得超过半数。

5. 同项目的多人艇不得互换。

6. 不能弃权一项去替换参加另一项比赛。

第七条 青少年运动员的规定

一、青少年运动员应按规定的年龄组参加比赛, 并向大会递交年龄证明。

二、赛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章 比赛项目和距离

第八条 皮艇的比赛项目

男子单人皮艇 500米、1,000米、10,000米

男子双人皮艇 500米、1,000米、10,000米

男子四人皮艇 500米、1,000米、10,000米

女子单人皮艇 500米

女子双人皮艇 500米

女子四人皮艇 500米

第九条 划艇的比赛项目

单人划艇 500米、1,000米、10,000米

双人划艇 500米、1,000米、10,000米

以上比赛项目和距离, 可根据运动会规模和条件变更。

第五章 比赛舟艇的规定

第十条 皮划艇的规格

艇 的 类 型	单人皮艇	双人皮艇	四人皮艇	单人划艇	双人划艇
最大限度的长度 (厘米)	520	650	1,100	520	650
最小限度的宽度 (厘米)	51	55	60	75	75
最 轻 的 重 量 (公斤)	12	18	30	16	20

第十一条 皮划艇的构造

一、允许用任何方法、任何材料制造舟艇。允许在皮艇上装舵。单、双皮艇的舵最大厚度不超过10毫米，四人皮艇舵的厚度不得超过12毫米。划艇均不得装舵。

二、单人划艇艇身可以完全敞开。两端闔闭的单人划艇，从艇首至艇身不得超过150厘米，从艇尾至艇身不得超过75厘米（舟艇首尾外端量起）。双人划艇如果两端闔闭，则中间敞开部份的长度不得小于295厘米。

三、划艇的两舷必须与中线对称。

四、丈量皮艇和划艇的长度时，必须从艇的纵轴首尾最远点量起。丈量皮艇和划艇的宽度时，必须从艇的最宽处丈量。

五、舟艇经过称量和丈量以后，不得更换(包括装备)。检查裁判员可以在比赛后进行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则规定者，即取消资格。

六、皮艇比赛时，只准用两头有桨叶的桨来划行，划艇比赛时，只准用一头有桨叶的桨来划行。

第六章 比赛场地、设备和器材

第十二条 航道

一、500米及1,000米的比赛，航道应该是直的。航道与起航线、终点线都是相垂直的。

二、通常采用9条航道比赛。航道的号码次序是由起点面向终点，自左至右以次排列。

三、每条航道的宽度不少于5米，一般为9米。

四、航道内不应有水草、暗礁和木桩。水底不宜有淤泥。航道外5米内不应有障碍物。

五、水深不少于3米，均匀水底水深不少于2米。

六、航道纵向的浮标间距不宜超过50米。

七、起点线和终点线在航道外侧5米以外用两面旗子标出。

八、终点线内2米处为红色浮标，终点线外2米处为1立方米的白底黑字航道牌。设在航道的右侧。

九、1,000米以上的比赛距离，允许有转弯。要求：

1. 起航线至第一个转弯处的距离至少为1,000米直线。
2. 最后一个转弯处至终点线的距离至少为1,000米直线。
3. 各转弯处中心点之间的距离至少为1,000米。
4. 每个转弯处的半径至少有40米。

5. 转弯处至少用6面旗子标出，旗子沿对角线被分成红黄两个部分。

十、15米断桨区必须以黄旗标出。

十一、比赛航道应由专门人员准确测量，并至少在赛前两天布置完毕。

第十三条 设备及比赛用的器材

一、发令塔：使发令员至少高于水面2米以上。

二、裁判艇：

1. 航道裁判艇2艘，可供航道裁判员站立工作。

2. 安全警戒艇1艘。

3. 终点备用艇1艘。

三、小船：在没有固定起航浮台的情况下，可用9条小船做为起航船。包括取齐员及15米区裁判员的小船共11条。

四、对讲机6—8个。

五、手提式扩音器6个。

六、广播设备1套。

七、录象设备1套。

八、电子计时设备1套或可以贮存8—10道的电子秒表1个。
(如无上述记时设备，则需增加记时裁判员6人，秒表12个)。

九、终点音响设备1个。

十、复印机及打字机各1套。

十一、磅秤(附称船木架)。

十二、丈量舟艇的钢尺等工具。

十三、加重物及舟艇合格证。

十四、航道牌(18×20厘米)：

1. 1—9道需8—10套。

2. 1—50道需2—3套。

十五、大电子时钟1个。

十六、犯规道次牌（25×30厘米）。1—9道需2套。

十七、起点道次牌（40×50厘米）。1—9道1套。

十八、摇铃1个。

十九、抢航及犯规标志球（红色）9个。

二十、发令枪1—2个。

二十一、红白旗（50×60厘米）4套。

二十二、转弯标志旗（50×60厘米）红黄两色旗12个。

二十三、风速仪1—2套。

二十四、黑板2块。

以上设备和器材可根据比赛规模和条件适当调整。

第七章 比赛通则

第十四条 比赛分组

一、比赛舟艇不足航道数时（通常为9条航道），应进行一次决赛。

二、比赛舟艇超过航道数时，应进行淘汰赛。淘汰赛分组表见第九章。

第十五条 起航

一、比赛一般采用固定起航方式。如不具备这种条件时，可以采用活动式起航，在起航线后将舟艇排齐出发。

二、起航前5分钟，发令员第一次召集。运动员开始进入航道。以后每隔1分钟报一次时间。起航前2分钟点名，取齐员开始将舟艇排齐，准备发令。

三、起航的口令为“预备”“划”或“预备”鸣枪。在